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原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为公司连续9年提供审计服务，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需求，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任审计机构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始建于1981年，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总部设于北京，至今已在19个城市设立分支机构。致同现有员工近3,000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超过700人，注册税务师超过120人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20人，博士9人。并第一批获得监管部门颁发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、金融审计资格、审计大型国有企业资格、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众多专业资质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二、聘任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

1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
3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已

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

4、本次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执业资质，具有丰富行业经验、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，同意聘任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 日